

# 《史記》「屬辭比事」之《春秋》書法 ——以呂后相關事蹟為例

"Historical Records", The Method of Writ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Take the example of the events related to Lu Hou

林昕博士生  
Lin, Hsin PhD student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屬辭比事」，是解讀《春秋》書法之津梁，史家妙用「屬辭比事」之法，可統合連屬散濇橫梗之辭文，可比次類及參伍懸遠之事，可連屬上下前後之文辭，類比、對比、比興相近相反之史事，合數十年積漸之時勢而通觀考索之，可求得「言外之義」。司馬遷《史記》以尊孔學孔，以繼《春秋》為己任，《史記》於焉成為《春秋》書法的典範。司馬遷《史記》敘呂后事蹟，除〈呂后本紀〉外，亦散見於其他篇章，本文打破篇章的限制，期能透過比類呂后事蹟、連屬其或筆或削、或隱或顯之文辭，探求司馬遷意在言外的史德真實，領略司馬遷獨特卓然的史家胸臆。主體論文分為四大部分：壹、前言。貳、《史記》對《春秋》書法的繼承與闡發。參、《史記》呂后事蹟與屬辭比事之書法。肆、結語。藉由本文的研究，可見司馬遷運用「屬辭比事」之《春秋筆法》，於歷史人物生命淋漓之處，極盡文章之能事，故可收：「藉言記事，洗刷歷史冤案」、「據事直書，提供歷史資鑑」、「寄寓褒貶，展現卓越史識」之功，並樹立《史記》不朽之文學、史學地位。

關鍵詞：《史記》、呂后、《春秋》書法、屬辭、比事、筆削、資鑑

Confucius wrote "Spring and Autumn", with a method of "linking modified rhetoric and arranging comparative events". In this way, you can explore the "outside meaning" of historical writers. This article uses this writing method to study the events related to "Lu Hou" in "Historical Records". In order to get the implication of Sima Qian. The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1. introduction. 2. "Historical Records" interpretation of "Spring and Autumn" writing skill. 3. the events related to "Lu Hou" in "Historical Records" 4. Conclusion. Through the study in this thesis, it can be seen that Sima Qian used "The Method of Writ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of "general words and comparisons" to describe the lives of historical figures and make good use of advanced literary skills. Therefore, he can "record historical events through the words of historical figures and reverse the errors of the original history". It can be "described directly based on facts, and experience can be learned from history", "put praises and criticisms, show superb historical judgments", and establish the permanent literary and historical status of "Historical Records".

Keywords: Historical Records, Lu Hou, The Method of Writ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Methods of modifying words, Method of Sorting Events, Increase, reduce and subtract words, Learning from historical events.

物不在身份高低，而是其在歷史所起的作用，以資鑑於當代，其中自有筆削去取。

《史記》因革先前史書之長，訂出本紀、世家、列傳、表、書五體，以分門別類，記述故實。《文史通義·經解下》曰：「遷、固本紀，本為《春秋》家學，書志表傳，殆猶《左》、《國》內外之與為終始發明耳。」<sup>3</sup>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翻開《史記》目次，常有變例，如：《秦始皇本紀》與〈秦本紀〉區分為二、項羽未登帝位卻入本紀、本紀不錄惠帝而直載呂后、孔子陳涉不入諸侯卻為世家等，此等現象，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稱之為「史權」。所謂「史權」，即孔子作《春秋》，「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竊取之，猶言私為之，行文中，何者筆而載之？何者削去不取？筆削去取之際，就形成了《春秋》書法。

《史記》〈孔子世家〉有言：「孔子在位

## 壹、前言

清章學誠云：「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此處所謂史學，即近人所謂史料）」<sup>1</sup>西方史學家則云：「環繞吾人四周者，無一而非往事的痕跡」<sup>2</sup>從紙上文獻到事實自身的遺留，史料之浩瀚，讓史學家面對成千上百的歷史人物與歷史事件，必須精選出代表性的人事物加以記載，才能通變古今。

以《史記》對戰國時期的書寫為例，《戰國策》全書人物六百多個，《史記》選擇其中人物作為傳主及附傳的僅二十多個，可見司馬遷自有取決筆削的標準。司馬遷選擇入傳的人

1. 清·章學誠《章氏遺書》臺北市：遠流，1983年，卷九〈報孫淵如書〉。

2. G.J. Renier, History: Its Purpose and Method, 1950, p.99.

3.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世界書局，1964年，頁22。

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何謂「筆則筆，削則削」？筆削去取的結果，體現出孔子藉《春秋》寄寓褒貶勸懲的著述旨趣。這是史權，也是史義，又稱歷史哲學。《春秋》之義，由於筆削而來。而筆削，取決於「丘竊取之」，此即孔子私人的裁斷，自我的判定。以「義」為主導，於是形成「有書，有不書」、「有言，有不言」的現象。「其所書者，則筆之；不書者，則削之」；「有書，有不書，以互顯其義」；元趙汭《春秋屬辭》稱為「假筆削以行權」。<sup>4</sup>賞罰褒貶，本是天子之事；孔子不過一介平民，卻假藉《春秋》來施行賞罰褒貶，所謂「其所書者，則筆之；不書者，則削之」，指以筆削去取為方法，為手段，這即是「行權」。因事制宜，通權達變，乃孔子筆削《春秋》秉持的原則。或筆或削的《春秋》書法，孔門後學歸納出一個操作的原則，即是《禮記·經解》所云：「屬辭比事，《春秋》教也。」<sup>5</sup>又其後，屬辭比事的《春秋》教，再演變為歷史敘事、文學敘事諸義法，如有無、詳略、重輕、異同、虛實等敘事手法，影響中國敘事傳統，十分深遠<sup>6</sup>，當然，《史記》的敘事義法，也不例外。

自《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解經，及其注疏闡發孔子的微辭隱義，多採行屬辭比事之法；推而廣之，至《史記》、《漢書》、《三國志》、《新五代史》，亦皆運用屬辭比事之方法，以之編纂史籍，詮釋史學。屬辭比事，成為歷史編纂學的重要方法。清孔廣森言：「辭不屬不明，事不比不彰」，<sup>7</sup>即是對此敘事義法的精闢論析。清章學誠〈上朱大司馬論文〉云：

古人著述，必以史學為歸。蓋文辭以敘

事為難，今古人才騁其學力所致，辭命議論，恢恢有餘；至於敘事，汲汲形其不足，以是為最難也。……然古文必推敘事，敘事實出史學，其源本於《春秋》「比事屬辭」。

章學誠將比事屬辭、敘事之文，都看作「《春秋》之教」；且以為「必具紀傳史才，乃可言古文辭」故治《春秋》者，往往因屬辭比事以考求微言大義。自《左傳》以歷史敘事解釋《春秋》，提示《春秋》五例，所謂「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缺，懲惡而勸善」<sup>8</sup>，無論曲筆或直書，皆為「如何書」之技法；「懲惡而勸善」，則是「何以書」之著述旨趣。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於此頗多發揮。杜預〈春秋序〉又謂：「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例，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杜預〈序〉所謂用以「起新舊，發大義」之「變例」，闡明「何以書」之「取義」之餘，亦多微示「如何書」之修辭樣式。

司馬遷於《史記》中，透過獨特史識的判斷，對史實進行了筆削擇取。行文中「筆」而詳之的史事，可使讀者透過類比、對比史事，洞悉史官不明說、其義卻自明的言外之義；行文中「削」而不提的史事，則讓讀者在其略筆與不書之間，釐清史官的史觀判斷。

呂后為劉邦之元配，其言行事蹟，在在與劉邦及漢室相關，為司馬遷在進行史事擇取及書寫時，需以臨淵履薄之心，避免觸犯政治忌諱的對象。如何在明哲保身之際，又能忠於史實？如何使「言之者無罪」，而「聞之者足以戒」？司馬遷對呂后事蹟之擇取、排列，將史事行之於文的書寫、記述，均巧妙運用了「屬辭比事」之《春秋》書法，使是非曲直，昭然自見。

## 貳、《史記》對《春秋》書法的繼承與闡發

4. 元·趙汭《春秋屬辭》，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卷八〈假筆削以行權第二〉，頁1-2，總頁14801。

5. 「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夫辭何以屬？謂夫史文之散濇者宜合屬也；事何以比？謂夫官所載之事畔亂參錯而當為之比以類也。」（清·毛奇齡《春秋屬辭比事記》，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天津閣四庫全書》本，卷一，頁617。）

6. 張高評，〈《春秋》《左傳》《史記》與敘事傳統〉，2017.10，《國文天地》第三十三卷第五期（總第389期），頁16-24。張高評，〈書法、史學、敘事、古文與比事屬辭——中國傳統敘事學之理論基礎〉，2017.1，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4期（2017年1月），頁1-33。

7. 清·孔廣森《孔檢討公羊通義》，輯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卷691〈春秋公羊經傳通義序〉，頁7。

8.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春秋序〉，頁16。

《太史公書義法》〈行權〉篇中，先是引唐韋安之言，認為「史官權重宰相」，「宰相但能制生人，史官兼制生死，史官之權，若是乎其大哉！」並以孔子為行使史權之代表：

昔孔子筆削春秋，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甚至敗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立一王義法。嗚呼！如孔子者，其實行修史之權，豈不可見哉？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而孔子自言，則謂：「知我者，惟春秋，罪我者，惟春秋。」蓋孔子布衣耳，以春秋褒貶之權，代天子而行其賞罰之事，言我亦行我之史權而已。彼知我罪我，皆非所計也。<sup>9</sup>

春秋而後能行史權者，其人不少概見，吾謂惟太史公足當之。何以明其然哉？本紀者，記天子也，而項羽、呂后則入之。世家者所以記諸侯也，而孔子、陳涉則入之。無識者莫不疑其為例之不純矣。不知彼以天下人民為重，非第為一姓記存亡也。至孔子則以為萬世師道之所在，又明其尊聖之心，史官予奪之權操在己，故若此也。<sup>10</sup>

「史權」即修史之權，即春秋褒貶之權。孫德謙讚司馬遷為「春秋後能行史權」者，「史權」之行使，為史家發揮史識的展現，更為史家權衡斟酌、筆削去取的標準，以下郝敬所言，即涉及《史記》筆削去取之書法。

本紀、世家、列傳之義，竊比《春秋》。故項羽未帝，亦為本紀；陳涉忽亡，亦為世家。同一蕃王也，梁王、五宗、三王既世家矣，而吳、淮南、衡山之屬又不與焉。同一功臣也，蕭、曹、張、陳、周勃輩既世家矣，而韓、彭、黥、樊之徒又不與矣。蓋名位有常尊，賢愚順逆，輕重相衡。觀子長自序，其義曉然。

11

孫德謙於《太史公書義法》〈自序〉云：

余讀〈外戚世家〉矣，其〈序〉則言夫婦之倫，篇首又書之曰薄太后、竇太后，似此世家者，直為后妃而作。夫婦，人以夫為家，此世家苟專紀后妃，既無所謂家，又違論乎世？考世家之例，凡以敘有土之君，外戚而次之世家者，實以皇后之家，其父子兄弟類，無不受封為國，世及相繼，與吳、魯等同。遷之意蓋在此，故題之曰〈外戚〉，得廁乎世家之中。<sup>12</sup>

由是可知，《史記》中看似自亂體例者，實則可見司馬遷筆削去取之書法。以本紀言之，司馬遷用政之興衰為記錄主軸，而不拘泥於一朝一姓之名號，是故項羽、呂后曾宰天下，令諸侯聽命，自當立紀；而觀之世家，則人物定體有史家之定見，陳涉、漢諸王及蕭、曹等皆有土有民，而〈外戚世家〉非記后妃，乃指后妃父子兄弟受封者，其地位類同諸侯，故作世家。司馬遷《史記》不因成敗而廢人，以青史之昭昭，還給歷史人物相稱之名。

史學家行使筆削的史權，內心自是期待有「不向時代低頭，不為政治屈服，必要時從容不迫的走向十字架去；他說實話，說內心要說的話，公正無私，是他的天賦」<sup>13</sup>的器度，但囿於現實「史官載筆其權，則於人主言動，雖至為惡之事，有不能不記者。人君取而觀之，彼飾非護短者，必刑誅史官矣。故遷行史官之權，書武帝之失，未可議也，其託故於李陵下之蠶室者，非武帝見其本紀為褫剝其史權所由然乎」（《太史公書義法》）<sup>14</sup>，為避罪遠禍、保全自身以行使「史權」、完成史書之編纂，司馬遷蒙禍忍辱，效孔子以褒貶之《春秋》義法，或詳、或略、或比事、或屬辭，終成傳誦千古之《史記》，更使後人得以透過春秋義法對《史記》之微言大義進行重組解密、對歷史事件進行互見排比還原，揭示其賞罰褒貶之真義。

司馬遷《史記》〈六國年表〉：「余於是

9. 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史權〉，頁37-38。

10. 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衷聖〉，頁37-38。

11. 郝敬《史記愚按》，輯入楊燕起等《史記集評》，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頁93。

12. 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臺北：中華書局，1985年，〈序〉，頁6。

13.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三民書局，2008年，〈第二十三章 史德與史學家〉頁399。

14. 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年，〈史權〉，頁37-38。

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覽觀焉」<sup>15</sup>。孔子《春秋》寫成後，「為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春秋》主事之高妙義法，多為《史記》所取，司馬遷透過屬辭比事、筆削去取等《春秋》筆法，旁通五經，貫通三傳，使《史記》諸篇通於經例卻不泥於例，在史筆出入自如的巧妙運用下，使司馬遷刻意展現之人物形象、存乎一心之微言大義，終能突破篇章的限制，昭然若揭，竟成「藏之名山，傳之其人」一家之言。

《史記》欲展現之一家之言為何？無非是在不觸犯忌諱的原則下，透過文字行使《春秋》褒貶之史權，展現自己勝於他人的獨特史觀。《史記》〈太史公自序〉：「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sup>16</sup> 王道為堯舜之道，先王之志。《春秋》是孔子論治之言，是王道的綱領，亦是辨別人事之標準。孔子作《春秋》，乃因「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sup>17</sup>，〈孔子世家〉：「春秋之義行，則天下臣賊子懼焉！」<sup>18</sup>，《春秋》是孔子理想的發揮<sup>19</sup>，孔子藉由史料之安排，呈現獨特史觀；透過筆削寄寓旨意，使亂臣賊子心有所懼，敢恣意而為；運用史家筆法，針砭時事，以古喻今。綜合以上，筆者以為，司馬遷自《春秋》繼承並闡發之「屬辭比事」書法，即為司馬遷《史記》義法依歸。

何謂「屬辭比事」？張高評《比事屬辭與古文義法》中，對「屬辭比事」給了如下的定義：

屬辭比事，所以為解讀《春秋》書法之津梁者……。辭文之散濇橫梗者，宜統合連屬之；載事之參伍懸遠者，當比

次類及之。易言之，持宏觀之視野，用系統之思維，貫通全書而進行考察：連屬上下前後之文辭，類比、對比、比興相近相反之史事，合數十年積漸之時勢而通觀考索之，即可以求得《春秋》不說破之「言外之義」，此之謂屬辭比事。

20

其說言簡意賅，既能揭示屬辭比事之目的，更指出屬辭比事之目的，在於見《春秋》之微言大義。善用屬辭比事之法，則司馬遷面對浩瀚的史料、成千上百的歷史人物與歷史事件，可以其獨特之史識，擇取人物、事件，並連屬上下前後之文辭，類比、對比、比興相近相反之史事，以通變古今。善用屬辭比事之法，則讀者可如拼圖般，拼湊出湮沒於漫漶歷史中的人事物關係。<sup>21</sup> 簡言之，《史記》以「屬辭比事」之法書寫，貫通全局，使讀者可打破時空忌諱進行通觀考索，求得《春秋》不說破之「言外之『義』」，此「義」，亦即為《春秋》書法之微言大義。

呂后，既為劉邦之元配，亦為漢高祖皇后。是中國歷史上首位皇后、皇太后。漢高祖崩殂後，她以皇太后身分臨朝稱制，主控朝政達八年之久。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中，因《史記》將項羽、呂后列入「本紀」，以此為司馬遷「春秋而後能行史權者」的明證。故探求《史記》中呂后事蹟與屬辭比事之書法，可以小窺大，證明司馬遷以卓越之史筆，出入自如的行使春秋褒貶之權；可見司馬遷透過事蹟的去取，塑造出鮮活於史冊的歷史人物形象；更可見《史記》在歷史上永垂不朽的資鑑效用。

## 參、《史記》呂后事蹟與屬辭比事之書法

15.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六國年表〉，卷十五，頁275~306。

16.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太史公自序〉，卷一百三十，頁1365~1381。

17. 此句乃出於孟子之引述。宋·朱熹著《四書集注》〈孟子集注〉，卷六，〈滕文公章下〉，頁646。

18.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孔子世家〉，卷四十七，頁742~765。

19. 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三聯書店，1984年，〈第三章 司馬遷和孔子〉「五 司馬遷與春秋」，頁62。

20.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古文義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6年，第二章〈屬辭比事與《春秋》宋學詮釋法〉，頁44。

21.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章學誠之《春秋》教〉，中山人文學報 Number 36\_January 2014，頁32。

章學誠云：「史之大原，本乎《春秋》。」<sup>22</sup>《史記》「屬辭比事」的筆法、微言大義的精神，皆紹繼自孔子《春秋》。孫德謙《太史公書義法》舉〈堯本紀〉、〈舜本紀〉為例，以「史書之屬辭比事，誠用《春秋》之法」；「知其事、其文之外，要有大義在也，子長作史，亦自有其義法，豈僅以比事為能哉？」劉咸忻《推十書·太史公書知意》亦以為：「史之質有三：其事、其文、其義。而後之治史者止二法，曰考證，曰評論。攷其事、攷其文者為校注，論其事、論其文者為評點，獨說其義者闕焉，蓋史法之不明久矣。」孫德謙、劉咸忻皆凸顯其事、其文《春秋》法之用，進而關注《史記》之取義闡發。

章學誠《文史通義》〈言公〉：「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業，固將唯義之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也。」<sup>23</sup>據其事、憑其文，故為探求《春秋》之道，化用於《史記》，亦可考求其微言大義。《史記》〈孔子世家〉稱孔子作《春秋》，「約其文辭而指博」；「至于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sup>24</sup>。約其文辭，猶晉徐貌所云「事仍本史，而辭有損益」<sup>25</sup>，或筆或削，或隱或顯，或書或不書，或稱或不稱，或言或諱，皆存乎史官一心。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孔子論史記，次《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sup>26</sup>，約其辭文，謂簡約辭文，乃「屬辭」之功；去其煩重，指取捨史事，即「比事」之業。經由辭之屬、事之比，《春秋》之義法可以考求而得。〈司馬相如列傳〉所謂「《春秋》推見至隱」，〈匈奴列傳〉所謂「忌諱之辭」，〈儒林列傳〉所謂「其辭微而指博」<sup>27</sup>，多可藉由比事與屬辭之《春秋》書法，破解其中「不可以書見」之微言隱義。

司馬遷《史記》中，將中國史上首位臨朝稱制的「呂后」視同帝王，列入本紀作傳。司馬遷除於〈呂后本紀〉詳載其生平外，亦於其他篇章中，載錄了諸多呂后事蹟。呂后本名呂雉，字娥姁，是為漢高祖皇后，為劉邦任亭長時之元配。呂后生一子一女，是為漢惠帝、魯元公主。惠帝即位時，尊其為太后；惠帝死後，呂雉雖為少帝祖母，亦為中國史上首位在世的皇祖母，但她仍以皇太后身分臨朝稱制，其掌政其間，經歷兩任少年皇帝，主控朝政達八年之久，是中國歷史上首位皇后、皇太后。

呂后統治期間，實行黃老之術，與民休息，廢除挾書律，鼓勵民間藏書、獻書，恢復舊典，其施政為後來的文景之治打下了很好的基礎。因此，〈呂后本紀〉文末的「太史公曰」中，司馬遷將呂后與其子孝惠皇帝並列，給了如下的評論：

孝惠皇帝、高后之時，黎民得離戰國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無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稱制，政不出房戶，天下晏然。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sup>28</sup>

此評論乃是對呂后時代的肯定。然縱觀《史記》諸篇中提及之呂后事蹟，可見司馬遷運用《春秋》書法，為漢初三大名臣：黥布、彭越、韓信之死平反申冤；透過筆削損益，或連綴軼事，或編纂史實，凸顯劉邦的粗野薄情卻註定貴不可言之天命、反映孝惠帝有名無實的傀儡命運；透過屬辭比事，或詳或略，或隱或顯的記錄了呂后的剛烈護子、殘暴爭權。透過屬辭比事的《春秋》書法，可見司馬遷之匠心獨具，《史記》呂后事蹟中的微言大義，隨之顯著彰明。

## 一、藉言記事，洗刷歷史冤案

何謂「藉言記事」？

「藉言記事」即為中國傳統敘事學中的「語敘法」，《春秋》書法稱為「屬辭」，後代稱為修辭學：

22. 清·章學誠，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1985年，內篇五〈答客問上〉，頁470。

23. 清·章學誠，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1985年，內篇二〈言公上〉，頁171。

24.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孔子世家〉，卷四十七，頁742-765。

25. 晉·徐邈《春秋穀傳注義》，輯入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揚州：廣陵書社，2004年，經編，春秋類，頁1408。

26.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十二諸侯年表序〉，卷十四，頁234-274。

27.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司馬相如列傳〉，卷一百〇七，頁1238-1264；〈匈奴列傳〉，卷一百二十，頁1184-1201；〈儒林列傳〉，卷一百一十一，頁1285-1292。

28.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呂后本紀〉，卷九，頁192。

「語敘法」藉言語以敘事，事即寓乎言中，所謂藉言記事，以敘述為主之法也。……始初，以擬言以敘事，此一層；繼之，則藉言以記事；其終，則記言以論斷是非功過。語敘之效用，大矣哉！

29

《孟子·離婁下》談《春秋》編纂學，由其事、其文、其義三位一體構成。《左傳》《史記》諸史乘，也都如是。錢穆在《中國史學名著·春秋》說孔子作《春秋》，「所修者主要是其辭，非其事。由事來定辭，由辭來見事。」<sup>30</sup>所以，屬辭、修辭位居中介環節。「其文」用來聯結「其事」與「其義」的關係，表述「其事」與「其義」間的微辭隱義。「語敘法」是《史記》中常見的表意方式，亦是活用「屬辭比事」的敘事法則。擬言敘事，可鮮活人物、推動情節；藉言記事，可忠於史實，統整細節；記言論斷，可寄託深意，可使是非功過於文字言語流轉間自明。

歷史的巨輪在史官的筆下順暢的滾動，史官不需耗費筆墨，對歷史人物做直接性的價值評斷，但可透過史筆，形塑歷史人物面對種種事件時，會合理產生的符合其個性、氣節的言語態度。這些透過「擬言」、「代言」、「藉言」技巧所留下的對話，在無礙於史實的前提下，留載於青史後，即可將歷史人物的或忠或奸、或誠或貪、或智或愚，或仁或暴，毫無遮掩的揭示展露。史傳敘事傳人之美妙，《管錐編》曰：

史家追敘真人實事，每須遙體人情，懸想事勢，設身局中，潛心腔內，忖之度之，以揣以摩，庶幾入情合理。蓋與小說、院本之臆造人物，虛構境地，不盡同而可相通；記言特其一端。<sup>31</sup>

錢鍾書此言，乃是對於《左傳》記言之評論，然此語評之於深得《春秋》書法奧義之《史記》，亦無違和。《史記》中，處處可見司馬遷假諸歷史人物之口，徐徐道出之資鑑史觀。

29. 張高評《左傳之文學價值 張高評解析經史二》，五南出版社，2019年〈敘事第九章 左傳敘事文學之軌範·第二節 左傳敘事法舉要〉，頁239-240。

30.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2001年，〈春秋〉，頁21。

31. 《管錐編·左傳正義·杜預序》，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0年，頁166。

司馬遷藉言以記事之功，甚至能還原歷史，傳神如實的為忠臣翻案，是故顧炎武《日知錄》稱：「於敘事中寓論，惟太史公能之。」

漢初三將：韓信、彭越、鯨布三人，皆無反意，但最後皆因獲「謀反之罪而死，而三人之死，皆與呂后脫不了干係。《史記》〈淮陰侯列傳〉中，漢廷裁賊韓信企圖與陳豨聯合謀反、欲突襲呂后、太子，此欲加之罪，最後甚至成為呂后斬除韓信的正當理由。然而，〈淮陰侯列傳〉中，司馬遷除了以諸多文獻佐證，來為韓信謀反之事平反外，更將呂后用蕭何計，騙來韓信，並斬之於長樂鐘室<sup>32</sup>之事，加以如實記載。表面看來，司馬遷將韓信之死，直指為呂后所為，但其實，司馬遷運用歷史想像<sup>33</sup>，記載〈淮陰侯列傳〉韓信將死之言及呂后及劉邦夫妻對話的記述，這些對話，經過比事見義，在悠遠的歷史長卷中，深刻有力的為韓信洗刷了謀反之罪名：

信入，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鐘室。信方斬，曰：「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為兒女子所詐，豈非天哉！」遂夷信三族。<sup>34</sup>

高祖已從豨軍來，至，見信死，且喜且憐之，問：「信死亦何言？」呂后曰：「信言恨不用蒯通計。」<sup>35</sup>

呂后利用韓信對恩人蕭何的信任，透過蕭何召見韓信，使韓信在出於對蕭何的信任下，毫無防備的赴了死亡之約。司馬遷透過呂后的

32. 信乃謀與家臣夜詐詔赦諸官徒奴，欲發以襲呂后、太子。部署已定，待豨報。其舍人得罪於信，信囚，欲殺之。舍人弟上變，告信欲反狀於呂后。呂后欲召，恐其黨不就，乃與蕭相國謀，詐令人從上所來，言豨已得死，列侯群臣皆賀。相國給信曰：「雖疾，彊入賀。」信入，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鐘室。

33. 《史記》運用歷史想像進行創作以填補歷史空白、活化人物形象，但這和小說的杜撰虛構有所不同，史傳文學的虛構想像，必須符合歷史現實與客觀的框架，不悖離歷史，以達到歷史的真實。如王夫之《讀通鑿論》卷末《敘論四》曰：「設身於古之時勢，為己之所躬逢；研慮於古之謀為，為己之所身任。」（清·王夫之著，舒士彥點校《讀通鑿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下冊，卷末，〈敘論四〉，頁956。）寫史者，必須要設其身以處其地，揣其情以明其因，「歷史上的人物，尤其須靠歷史想像以洞察。人物的言論行為，可以細細的蒐集資料去研究，影響其言論行為的因素，可以逐一列舉，可是他們腦子裡思想些什麼，便無法精確的觀察與分類，這就須靠歷史想像以去體會。」（杜維運《史學方法論》，三民書局，2008年，〈第十二章 歷史想像與歷史真理〉，頁215。）司馬遷將史料剪裁、編纂的過程，在不違背史實的前提下，可透過人物心理、複雜與流動的性格等形象思維，呈現立體、生動的歷史面貌，使讀者得以鑑往以知來，通古今之變，《史記》更成為後代古文學家心目中的典範。

34.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淮陰侯列傳〉，卷九十二，頁1073。

35.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淮陰侯列傳〉，卷九十二，頁1074。

口，向劉邦訴說韓信的遺言為「恨不用蒯通計」，雖寥寥數語，由誅殺韓信的呂后向漢王以夫妻對話模式轉述，無異強化了韓信欲明心跡的真實力道，證明韓信自始至終，面對滔滔雄辯的蒯通所獻的謀反計策，從不為所動，然一片赤誠忠心，最後竟落得身死族滅的悲慘下場，豈不悲哉！

〈淮陰侯列傳〉中，項羽曾派武涉遊說韓信反漢與連楚，以三分天下，被韓信以「漢王授我上將軍印，予我數萬眾，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言聽計用，故吾得以至於此。夫人深親信我，我倍之不祥，雖死不易。」拒絕；而齊人蒯通，因知天下權在韓信，曾三獻奇策欲感動之，甚至以「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sup>36</sup>；「今足下戴震主之威，挾不賞之功，歸楚，楚人不信；歸漢，漢人震恐：足下欲持是安歸乎？夫勢在人臣之位而有震主之威，名高天下，竊為足下危之」<sup>37</sup>「夫功者難成而易敗，時者難得而易失也。時乎時，不再來。」<sup>38</sup>屢屢勸說，但韓信仍不為所動，以「吾豈可以鄉利倍義乎！」「先生且休矣！」斷然拒絕。

趙翼亦評蒯通此言曰：「全載蒯通語，正以見淮陰之心在為漢，雖以通之說喻百端，終確然不變，而他日之誣以反而族之者之冤，痛不可言。」蒯通對韓信勸說之辭，充分表現其具有戰國縱橫家之器識，其觀察精密、分析透關、瞻矚高遠、定策卓邁，非當代說客所能比儔。然蒯通屢勸，韓信卻未生異心。

司馬遷耗用筆墨詳載之蒯通語，屬辭約文可以見指義，亦間接論證，韓信從來未有反漢的念頭，遑論背叛的舉動。《史記》運用「比事」之法，詳細載錄蒯通三次遊說之辭，外加一段武涉遊說之辭，耗費筆墨，極其詳盡的「類比」四次發生於韓信身上的遊說事件，無非是「載言」以證明韓信有生之年都不可能背叛劉邦的「事實」，雖然忠心耿耿，始終如一，然而不幸遇到猜忌多疑的劉邦，韓信「勇略震

主，功蓋天下」，竟注定導向抄家滅族的悲劇。

劉邦見信死後，「且喜且憐之」態狀，可謂寫盡漢王心事。劉邦所「喜」，自是呂后終於代他拔除韓信這個功過震主的眼中釘；劉邦所「悲」，自是一代功臣已如己願的殞落。金錫齡曰：「亦知無辜受戮為可憫也。」韓信之死，透過呂后與韓信、呂后與劉邦的對話，一再凸顯司馬遷心中漢初第一開國功臣的韓信<sup>39</sup>，一片赤誠最後卻落得被斬決並夷三族的可悲可嘆。

呂后誅殺韓信之事，乾隆評之曰：「高祖在外而呂后公然族滅大臣，回亦弗問，牝雞司晨，成何國政？人彘之禍兆於此矣。」呂后誅殺韓信，雖是婦人專權，牝雞司晨，然實則為執行生性多疑的劉邦<sup>40</sup>誅殺異姓功臣之旨意，劉邦才是誅殺韓信幕後主導者。此可再由〈淮陰侯列傳〉中，劉邦赦免力勸淮陰侯叛變的蒯通，及〈蕭相國世家〉中，漢王聞信死後，即「使使拜丞相何為相國，益封五千戶，令卒五百人一都尉為相國衛」見其端倪。司馬遷透過對話屬辭、輕重筆削、雜出互見的模式，為韓信洗刷冤屈。

## 二、據事直書，提供歷史資鑑

何謂「據事直書」？

據事直書，大多運用「比事」以見義。《朱子語類》記載朱熹之言：「春秋之書，且据左氏。當時天下大亂，聖人且據實而書之，其是非得失，付諸後世公論，蓋有言外之意。」「只是春秋卻精細，也都不說破，教後人自將義理去折衷。」<sup>41</sup>《春秋》書法既然「都不說破」，「蓋有言外之意」，那麼，其義如何自見？讀

36.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淮陰侯列傳〉，卷九十二，頁1070-1071。

37.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淮陰侯列傳〉，卷九十二，頁1071-1072。

38.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淮陰侯列傳〉，卷九十二，頁1072。

39. 此由〈淮陰侯列傳〉「太史公曰」，將韓信與周公旦、姜太公並列，可見司馬遷對韓信的肯定。（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淮陰侯列傳〉，卷九十二，頁1072。）

40. 高祖的猜忌多疑，由〈淮陰侯列傳〉中，隱約可見：「信之下魏破代，漢輒使人收其精兵，詣黎陽以距楚。」「六月，漢王出成皋，東渡河，獨與滕公俱，從張耳軍修武。至，宿傳舍。晨自稱漢使，馳入趙壁。張耳、韓信未起，即其臥內上奪其印符，以麾召諸將，易置之。信、耳起，乃知漢王來，大驚。漢王奪兩人軍，即令張耳備守趙地。拜韓信為相國，收趙兵未發者擊齊。」（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淮陰侯列傳〉，卷九十二，頁1066。）

41.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八十三〈春秋·綱領〉，頁2149、2152。

者如何知曉？此時，必得通過類比相近、相關的史事；對比相反、相對的史事，然後據事而直書之，方可凸顯作者的意圖、著述的旨趣。

司馬遷身當漢武帝之世，記述呂后事蹟時，仍一心要為忠臣洗雪冤曲，因此格外注重表達藝術。《史通·直書》曰：「寧順從以保吉，不違忤以受害」史事如何擇取？如何排列？如何在保全自身的前提下，仍能在史冊婉曲的為忠臣擊鼓鳴冤？如何在忠於史實的前提下，排比鐵證為歷史冤案平反？顧炎武認為「寓論斷于序事」，為司馬遷書寫特點，「不待論斷，而于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sup>42</sup>此皆為司馬遷「據事直書」義法之運用。

呂后代行誅殺功臣之事還不僅於韓信，彭越亦遭此橫禍，此事可見於〈魏豹彭越列傳〉。楚漢相爭時，彭越無異扮演著牽制項羽攻勢、舉足輕重的角色，此由〈高祖本紀〉中，「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句子曾重複出現可知。司馬遷此等安排，絕非犯了重出之誤，而乃據實直書，比類彭越使項羽疲於奔命之事，相襯相形，凸顯彭越功勳。然而，雖無叛背之意、僅有封侯之心，卻使得彭越、韓信皆難逃一死<sup>43</sup>。

若說司馬遷寫韓信被誅，運用不可明說的曲筆以障眼；敘寫彭越被殺，則是赤裸裸的直書劉邦與呂后的兇殘：

十年秋，陳豨反代地，高帝自往擊，至邯鄲，徵兵梁王。梁王稱病，使將將兵詣邯鄲。高帝怒，使人讓梁王。梁王恐，欲自往謝。其將扈輒曰：「王始不往，見讓而往，往則為禽矣。不如遂發兵反。」梁王不聽，稱病。梁王怒其太仆，欲斬之。太仆亡走漢，告梁王與扈輒謀反。於是上使使掩梁王，梁王不覺，捕梁王，囚之雒陽。有司治反形已具，請

論如法。上赦以為庶人，傳處蜀青衣。西至鄭，逢呂后從長安來，欲之雒陽，道見彭王。彭王為呂后泣涕，自言無罪，願處故昌邑。呂后許諾，與俱東至雒陽。呂后白上曰：「彭王壯士，今徙之蜀，此自遺患，不如遂誅之。妾謹與俱來。」於是呂后乃令其舍人彭越復謀反。廷尉王恬開奏請族之。上乃可，遂夷越宗族，國除。<sup>44</sup>

梁王彭越被捕而囚時，「有司治反形已具」，未有反叛事實即粗糙判決，《集解》引張晏曰：「扈輒勸越反，不聽，而云『反形已具』，有司非也。」漢王知此並不求證，反將彭越貶為庶人。彭王因而向呂后「泣涕」，自言無罪，願處故昌邑。答應要為彭越平反的呂后，將彭越帶回洛陽後，竟「令人舍人彭越復謀反」，可見是由呂后等人一手安排、自導自演，但劉邦的作為，竟是進一步「夷越宗族，國除」。呂后剷除彭越之局：有家人舉報、有法官論判奏請，而後皇帝乃將其族滅，可謂滴水不漏，徹底貫徹了劉邦拔除功臣的旨意。更可怖者，無罪之彭越，在〈季布欒布列傳〉、〈黥布列傳〉中可見其死狀：頭顱被「梟於雒陽下」<sup>45</sup>，屍體被「醢之」<sup>46</sup>，彭越之死狀，司馬遷雖僅以簡略之文字、散見於各篇，略筆諱書，然透過交相映照，可使歷史原貌清楚浮現；透過比事見義之法，呂、劉二人對待功臣之兇殘、諷喻自見。

史弄《四史剿說》曰：「此子長憐越無罪，而代之申冤也。」黃震《黃氏日鈔》曰：「彭越有大功，無反意，既以疑問掩捕，論罪遷蜀青衣矣，呂氏又詐使人告其反，族之，何忍哉？」吳見思《史記論文》曰：「信、越、布三人之死也，越最無罪，故史公直書不諱。」由「有大功、無反意」、「越最無罪」，可見

42. 清·顧炎武著《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429頁。

43. 此由〈魏豹彭越列傳〉中，留侯勸劉邦讓韓信、彭越兩人皆封侯的對話可知，韓彭二人族滅，已根於此：「（漢王）乃謂留侯曰：『諸侯兵不從，為之奈何？』留侯曰：『齊王信之立，非君王之意，信亦不自堅。彭越本定梁地，功多，始君王以魏豹故，拜彭越為魏相國。今豹死毋後，且越亦欲王，而君王不蚤定。與此兩國約：即勝楚，睢陽以北至穀城，皆以王彭相國；從陳以東傳海，與齊王信。齊王信家在楚，此其意欲復得故邑。君王能出捐此地許二人，二人今可致；即不能，事未可知也。』」（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魏豹彭越列傳〉，卷九十，頁1057-1058。）

44.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魏豹彭越列傳〉，卷九十，頁1058。

45. 使於齊，未還，漢召彭越，責以謀反，夷三族。已而梟彭越頭於雒陽下，詔曰：「有敢收視者，輒捕之。」（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季布欒布列傳〉，卷一百，頁1119。）

46. 十一年，高后誅淮陰侯，布因心恐。夏，漢誅梁王彭越，醢之，盛其醢遍賜諸侯。至淮南，淮南王方獵，見醢，因大恐，陰令人部聚兵，候伺旁郡警急。（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黥布列傳〉，卷九十一，頁1062。）

歷代評論者，對於彭越之死，皆寄予無限同情。司馬遷亦在〈季布欒布列傳〉中，透過以下的詳寫，讓與彭越有故交的欒布，為其平反：

使於齊，未還，漢召彭越，責以謀反，夷三族。已而梟彭越頭於雒陽下，詔曰：「有敢收視者，輒捕之。」布從齊還，奏事彭越頭下，祠而哭之。吏捕布以聞。上召布，罵曰：「若與彭越反邪？吾禁人勿收，若獨祠而哭之，與越反明矣。趣亨之。」方提趣湯，布顧曰：「願一言而死。」上曰：「何言？」布曰：「方上之困於彭城，敗滎陽、成皋間，項王所以不能遂西，徒以彭王居梁地，與漢合從苦楚也。當是之時，彭王一顧，與楚則漢破，與漢而楚破。且垓下之會，微彭王，項氏不亡。天下已定，彭王剖符受封，亦欲傳之萬世。今陛下微兵於梁，彭王病不行，而陛下疑以為反，反形未見，以苛小案誅滅之，臣恐功臣人人自危也。今彭王已死，臣生不如死，請就亨。」於是上乃釋布罪，拜為都尉。<sup>47</sup>

欒布不懼抗命，於彭越被斬而高懸的頭顱下，祠而哭之，一段「彭王病不行，而陛下疑以為反，反形未見，以苛小案誅滅之，臣恐功臣人人自危也」的事實直錄，為彭王發出「反形未見」的不平之鳴，說得劉邦自知理虧而任命欒布為都尉。司馬遷於〈季布欒布列傳〉的「太史公曰」中，更藉此發出了悲嘆：

賢者誠重其死。夫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者，非能勇也，其計畫無復之耳。欒布哭彭越，趣湯如歸者，彼誠知所處，不自重其死。雖往古烈士，何以加哉！<sup>48</sup>

司馬遷實錄極寫彭越無罪而死、甚慘之死狀；又寫欒布之哭與趣湯如歸的無懼態度，茅坤曰：「太史公極苦心處，都是描寫自家一片胸臆」，司馬遷對此類烈士的深刻描寫，在在顯示其為忠臣悲泣之感慨，以及傾心敬慕之豪傑氣度。

同為漢初名將的黥布，在韓信、彭越接連被誅之後，心生恐懼而不得不反。

七年，朝陳。八年，朝雒陽。九年，朝長安。十一年，高后誅淮陰侯，布因心恐。夏，漢誅梁王彭越，醢之，盛其醢遍賜諸侯。至淮南，淮南王方獵，見醢，因大恐，陰令人部聚兵，候伺旁郡警急。<sup>49</sup>

凌稚隆《漢書評林》曰：「連年書『朝』，明布無反跡也；連次誅淮陰，誅梁王，明布之反，高帝與呂后激之也。」高帝呂后連年誅殺功臣，甚至將彭越醢之而遍賜諸侯，使得黥布不得不「自疑禍及身」。黥布不得不反的心思，司馬遷透過故楚令尹之口詳闡之：

令尹曰：「往年殺彭越，前年殺韓信，此三人者，同功一體之人也。自疑禍及身，故反耳。」<sup>50</sup>

凌約言對此文評之曰：「布先因信誅而恐，後因越醢而大恐，故令尹曰：『自疑禍及身』，深知布之心者。」司馬遷敘事，前後脈絡自貫，藉言記事，比事連屬，可為不得不叛的鯨布辯冤。

面對呂、劉迫害，彭越與黥布亦有不同表現，彭越因自始至終皆無反意，故選擇束手就擒，向呂后涕泣求告，期盼冤屈得反。黥布則是被逼自保而起兵造反，面對劉邦「何苦而反？」的質問時，黥布豪氣曰：「欲為帝耳！」最終壯烈迎來悲劇滅亡。「欲為帝耳」四字，激憤言且誇張，為司馬遷匠心安排，而非實情<sup>51</sup>。因在兩軍對峙的當下，訴功或申冤，都屬枉然，鯨布選擇倔強一語，亦使他勇猛躁進、放手一搏的個性，表露無疑<sup>52</sup>。

韓信、彭越、黥布三人，皆為漢初劉邦打天下的重要推手，至為關鍵，然而「狡兔死，良狗烹；高鳥盡，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漢初異姓功臣，多受劉、呂之迫害，致使群臣驚懼，人心惶惶。此由〈韓信盧綰列傳〉中盧

47.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季布欒布列傳〉，卷一百，頁1120。

48.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季布欒布列傳〉，卷一百，頁1120。

49.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黥布列傳〉，卷九十一，頁1062。

50.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黥布列傳〉，卷九十一，頁1062。

51. 瀧川引中井積德曰：「布之反，苟自求死也已，其言『欲為帝』，是憤言而誇張，非其情。」

52. 吳見思曰：「此時布訴功訴冤，俱屬孱弱，只作倔強一語，不特時事固爾，而英布身分俱現。」

縮之言可知：

非劉氏而王，獨我與長沙耳。往年春，漢族淮陰，夏，誅彭越，皆呂后計。今上病，屬任呂后。呂后婦人，專欲以事誅異姓王者及大功臣。<sup>53</sup>

「呂后婦人，專欲以事誅異姓王者及大功臣」，呂后漢王為誅殺功臣，妄安叛名，司馬遷則發揮史德，運用《春秋》書法，屬辭比事、詳略筆削，以千秋留存之史筆，為此等功略震主的名將洗刷冤屈。

### 三、寄寓褒貶，展現卓越史識

何謂「寄寓褒貶」？

「寄寓褒貶」是藉由事件的擇取、文字的陳述，以收《左傳》成公十四年「君子曰」中《春秋》五例「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sup>54</sup>裡的「懲惡勸善」之效。據張高評之研究，《左傳》昭公三十一年「君子曰」文尾，論及「《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與成公十四年《春秋》五例所言，可謂相得益彰、相互發明。<sup>55</sup>史官運用微而顯、婉而辨的「屬辭比事」《春秋》書法，目的即是在發揚《春秋》之微言大義，以使「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史記》行文，從文獻取捨到成一家言之間，即巧用此「屬辭比事」之法，在或隱或顯、或詳或略、或筆或削、或異或同之間，寄寓褒貶，以收懲惡勸善之效。

呂后自劉邦微時，即為其糟糠妻，然終因年長，色衰愛弛，與漢王漸行漸遠。漢王寵幸戚姬，幾度欲廢太子如意。此舉不僅使呂后對戚姬仇恨至極，亦使呂后與劉邦其他兒子的矛盾日益尖銳，劉邦死後，其他女人為劉邦生的兒子，就被她一連殺了三個。劉邦對呂后所生

的魯元及孝惠之無情，司馬遷惟恐觸怒龍顏、畏觸逆鱗，將這些事件措置於諸多篇章，以婉晦之筆曲曲傳之：

漢王道逢得孝惠、魯元，乃載行。楚騎追漢王，漢王急，推墮孝惠、魯元車下，滕公常下收載之。如是者三。曰：「雖急不可以驅，柰何棄之？」於是遂得脫。<sup>56</sup>

漢王敗，不利，馳去。見孝惠、魯元，載之。漢王急，馬罷，虜在後，常蹶兩兒欲棄之，嬰常收，竟載之，徐行面雍樹乃馳。漢王怒，行欲斬嬰者十餘，卒得脫，而致孝惠、魯元於豐。<sup>57</sup>

以上兩篇，記述同一件事：劉邦彭城戰敗後，敗逃路上，為減輕車子重量，竟再三推墮自己六歲的兒子（孝惠）及十四歲的女兒（魯元），夏侯嬰認為「雖急不可以驅，柰何棄之？」他將孩子救起時，漢王竟因恐懼會影響逃命，而三棄之，並「行欲斬者嬰者十餘」。車伕竟比父親更珍視孩子的性命？臣子竟比君主更顧念君主子女的安危？這種「棄子以顧己」之不符常倫的行為，司馬遷透過史事的類比及文辭的連屬，使高祖「為天下者不顧家」<sup>58</sup>的人格特質，昭然可視。

劉盈年方六歲，即被劉邦再三丟棄。當漢王有了寵姬戚夫人後，劉盈在漢王眼中更是不值一文。司馬遷藉由商山四皓之口，道出劉盈當時地位之危急：

四人相謂曰：「凡來者，將以存太子。太子將兵，事危矣。」乃說建成侯曰：「太子將兵，有功則位不益太子；無功還，則從此受禍矣。且太子所與俱諸將，皆嘗與上定天下梟將也，今使太子將之，此無異使羊將狼也，皆不肯為盡力，其無功必矣。臣聞『母愛者子抱』，今戚夫人日夜待御，趙王如意常抱居前，上曰『終不使不肖子居愛子之上』，

53.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韓信盧縮列傳〉，卷九十三，頁1078。

54. 成公十四年《左傳》載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此即為《春秋》五例。

55. 張高評《左傳英華專欄》，《國文天地》第35卷第5期，2019年10月號，〈《春秋》五例與《左傳》之忌諱書寫〉，頁106-107。

56.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項羽本紀〉，卷七，頁153。

57.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樊鄴滕灌列傳〉，卷九十五頁1089。

58. 項伯曰：「天下事未可知，且為天下者不顧家，雖殺之無益，只益禍耳。」（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項羽本紀〉，卷七，頁155。）

明乎其代太子位必矣。」<sup>59</sup>

「愛之欲其富，親之欲其貴」，在漢王眼中，「不類」他的劉盈為「不肖子」，如意為「愛子」，故漢王曰「終不使不肖子居愛子之上」；加之得寵的戚夫人「日夜啼泣」，欲立如意代太子，劉盈的太子之位，數次幾乎要被撤下<sup>60</sup>，種種宿怨積累，都為日後戚夫人及如意之死，埋下殺機。

時序推至劉邦死後，呂后掌權，開始迫害劉邦之妃嬪及兒子，然呂后對這些人的追殺，看似在為孝惠鞏固地位，實則令慈仁的劉盈身心俱疲。此由劉盈對弟弟趙王如意的保護、對哥哥齊王劉肥的厚待、對戚夫人被母親害為「人彘」後的悲痛中可見一斑：

呂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乃令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趙王。使者三反，趙相建平侯周昌謂使者曰：「高帝屬臣趙王，趙王年少。竊聞太后怨戚夫人，欲召趙王并誅之，臣不敢遣王。王且亦病，不能奉詔。」呂后大怒，乃使人召趙相。趙相徵至長安，乃使人復召趙王。王來，未到。孝惠帝慈仁，知太后怒，自迎趙王霸上，與入宮，自挾與趙王起居飲食。太后欲殺之，不得聞。孝惠元年十二月，帝晨出射。趙王少，不能蚤起。太后聞其獨居，使人持酖飲之。犁明，孝惠還，趙王已死。<sup>61</sup>

太后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燻耳，飲瘡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居數日，乃召孝惠帝觀人彘。孝惠見，問，乃知其戚夫人，乃大哭，因病，歲餘不能起。使人請太后曰：「此非人所為。臣為太后子，終不能治天下。」孝惠以此日飲為淫樂，不聽政，故有病也。<sup>62</sup>

二年，楚元王、齊悼惠王皆來朝。十月，

孝惠與齊王燕飲太后前，孝惠以為齊王兄，置上坐，如家人之禮。太后怒，乃令酌兩卮酖，置前，令齊王起為壽。齊王起，孝惠亦起，取卮欲俱為壽。太后乃恐，自起泛孝惠卮。齊王怪之，因不敢飲，詳醉去。問，知其酖，齊王恐，自以為不得脫長安，憂。<sup>63</sup>

「此非人所為，臣為太后子，終不能治天下」三句，為劉盈對於戚夫人被呂后虐為「人彘」後，所發的悲痛之言。胡三省曰：「惠帝之意蓋自謂身為太后子，而不能容父之寵姬，終不能治天下」，王叔岷曰：「蓋有不堪為太后子之意。」，孝慈的劉盈見到人彘後，無法接受呂后的作為，而大受打擊，「乃大哭，因病，歲餘不能起」。

除此之外，劉盈，知其母「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故「自挾與趙王起居飲居」護之，然最後趙王仍逃不了被太后持酖毒之命；齊王劉肥來朝，孝惠以「家人之禮」視之，卻差點讓劉肥被卮酖而「不得脫長安」……。呂后為鞏固劉盈政權的種種作為，最後反逼得劉盈終日抑鬱，崩時年二十三歲。

呂后殘殺劉氏血脈，手段毒辣，高祖八男，除孝惠外，呂后共殺其三，殺其嗣國除者一，備極慘酷。《史記》除詳載呂后誅殺異己，以鞏固自身的過程外，司馬遷特於〈呂氏本紀〉中再載入兩事：

己丑，日食，晝晦。太后惡之，心不樂，乃謂左右曰：「此為我也。」<sup>64</sup>

三月中，呂后祓，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忽弗復見。卜之，云趙王如意為祟，高后遂病掖傷。<sup>65</sup>

「日蝕」、「晝晦」，皆是重大的天變，表示有大禍降臨，而太后直覺認為「此為我也」似是預告呂氏政權的崩解。「趙王如意為祟」的蒼犬復仇，此與《左傳·莊公八年》彭生鬼魂化為野豬向齊襄公報仇之事，有異曲同工之妙。司馬遷特載此二特異之事，令人覽諷

59.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留侯世家〉，卷五十五，頁809。

60. 孝惠為人仁弱，高祖以為不類我，常欲廢太子，立戚姬子如意，如意類我。戚姬幸，常從上之關東，日夜啼泣，欲立其子代太子。呂后年長，常留守，希見上，益疏。如意立為趙王後，幾代太子者數矣，賴大臣爭之，及留侯策，太子得毋廢。（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呂后本紀〉，卷九，頁183。）

61.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呂后本紀〉，卷九，頁184。

62.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呂后本紀〉，卷九，頁184。

63.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呂后本紀〉，卷九，頁184。

64.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呂后本紀〉，卷九，頁187。

65.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呂后本紀〉，卷九，頁188。

而忘疲，以此涓滴，具體蘊顯呂后之陰毒，可謂水到渠成。

關於劉邦之冷血、呂后之殘酷，司馬遷「付之度之，以揣以摩」，既要「遙體人情，懸想事勢」，又要「設身局中，潛心腔內」，既要直書胸臆，又要不離其實；既要微辭隱義，又要前後相繫、彼此相形。綜合以上，可知寫劉邦之失，司馬遷大抵用以敘為議的隱約筆法巧妙避諱；而對呂后之跋扈、強悍，則直述其事，甚至借其子之口，直指其失；而對呂后掌權時的「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之天下晏然景況，則以〈呂后本紀〉「太史公曰」，僅以隱略之筆帶過。

《史記》中，還有一段呂后與匈奴交手的過程，可見呂后之相忍為國：

孝惠時，為中郎將。單于嘗為書嫚呂后，不遜，呂后大怒，召諸將議之。上將軍樊噲曰：「臣願得十萬眾，橫行匈奴中。」諸將皆阿呂后意，曰「然」。季布曰：「樊噲可斬也！夫高帝將兵四十餘萬眾，困於平城，今噲柰何以十萬眾橫行匈奴中，面欺！且秦以事於胡，陳勝等起。于今創痍未瘳，噲又面諛，欲搖動天下。」是時殿上皆恐，太后罷朝，遂不復議擊匈奴事。<sup>66</sup>

高祖崩，孝惠、呂太后時，漢初定，故匈奴以驕。冒頓乃為書遺高后，妄言。高后欲擊之，諸將曰：「以高帝賢武，然尚困於平城。」於是高后乃止，復與匈奴和親。<sup>67</sup>

惠帝在位時，生性仁弱，見呂后殺趙王及戚夫人，憤而稱病不理國事，呂后臨朝執政，故單于冒頓致書而調戲之。此信內文，可見於《漢書·匈奴傳》，其言曰：「陛下獨立，孤債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虞，以所有，易其所無」此信褻汙不堪，使高后怒而欲擊之。後呂后因顧全大局，「乃止，復與匈奴和親」。《史記》中，未載冒頓之污言穢語，然由「單于嘗為書嫚呂后，不遜，呂后大怒」及「妄

言」，即可推臆其內容之不雅。書信之略，群將議事之詳，反襯出呂后顧全大局之度量。

一如何焯曰：「作〈呂后本紀〉者著其實；贊以『孝惠皇帝』冠之，書法在其中也」再如凌稚隆引趙恆曰：「刑措則罪人是稀，務稼則衣食滋殖，所謂天下晏如也。而政乃不出房戶，幾乎女中堯舜也。紀贊互見，功罪不相掩」。紀與贊互見，可見司馬遷雖於紀中對呂后諸多貶抑，然亦褒揚其善政之功績。司馬遷對中國首位臨朝稱制的女性，以獨特史識，「文直」、「事核」、「不虛美」、「不隱惡」給予了公平的評價。

## 肆、結語

《史記》「何以書」？「如何書」？孔子據魯史而作《春秋》，司馬遷以紹繼《春秋》為己志，故《史記》中或據事直書，或以譏刺隱諱之文辭，「屬辭比事」以表述作者之微言大義。屬辭比事，於焉成為掌握《春秋》書法之要領，亦為解讀《史記》微辭隱義之津筏與憑藉。孔子《春秋》所以能令亂臣賊子懼，司馬遷作《史記》，期能「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故深得《春秋》書法奧義之《史記》，蔚為百世不易之經。誠如章學誠所云：「史所貴者，義也；而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業，固將惟義之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也。」考察「屬辭比事」書法，即器求道，則《史記》之微言大義，可以考求而得。

縱觀《史記》中對呂后事蹟的記載，可見「（司馬遷）他是和屈原一樣，也是發憤抒情，他是以史家筆墨抒騷情，借歷史人物之酒杯來澆自己胸中之塊壘。」<sup>68</sup>，在呂后所旁及人物的記述中，皆可見司馬遷於主角生命淋漓之處，極盡文章之能事。如：韓信、彭越、黥布等人，皆異姓功臣，為劉邦打天下時的重要推

66.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季布樂布列傳〉，卷一百，頁1118。

67.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匈奴列傳〉，卷一百二十，頁1191。

68. 張新科《史記與中國文學》，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五《史記》與中國抒情文學〉，頁111。

手，至為關鍵。劉邦更曾自言，因他能用「人傑」，故能取天下；項羽不用，故「所以為我（劉邦）擒也」<sup>69</sup>。然而，兔死狗烹，漢初功臣因功高震主，多受劉、呂之迫害，他倆為誅殺功臣，甚至不惜妄安叛名。司馬遷於《史記》中發揮史德，運用《春秋》「屬辭比事」之法，詳略筆削，為此等功略震主的名將們洗刷冤屈，終得「藉言記事，洗刷歷史冤案」、「據事直書，提供歷史資鑑」之效。

在〈呂后本紀〉中，《史記》的安排為紀與贊互見，司馬遷雖於紀中對呂后諸多貶抑，然亦褒揚其善政，諸如：「刑罰罕用，罪人是希，民務稼穡，衣食滋殖」之天下晏然景況的功績、面對匈奴騷擾，但仍顧全大局之度量。司馬遷對中國首位臨朝稱制的女性，以屬辭比事之史筆，而終得「寄寓褒貶，展現卓越史識」之效。

司馬遷的撰作背景具備有屈騷情懷，為困頓後發憤而寫；司馬遷的《史記》寫作，不拘於強權，不囿於文字，以《春秋》書法，於行文中出入自如的進行人物塑造、情節敷衍；《史記》文字所營造出的情感，具有極高的感染力，使「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透過本論文對「呂后事蹟」的剖析，以小見大，可知司馬遷兼容文史，確實達到了「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理想，完成了不朽鉅作。

《史記》中屬辭比事《春秋》之法的化用，使司馬遷在可言與不可言，可解與不可解之間，寄寓史家之褒貶，使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更可直抒其不平、感慨之情，凝聚自己生命的血與淚，終成這部「如一首飽和著作者全部血淚的悲憤詩」<sup>70</sup>的《史記》。

69. 日本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台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高祖本紀〉，卷，頁176。

70. 韓兆琦《史記博議》，台北市：文津，1995年，〈肆《史記》的藝術性〉，頁207。